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補字第1768號

原告 翻修王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仁棋

上列原告與被告統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承攬報酬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360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6,64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謝長志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

書記官 林舒涵